丰都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1.丰都县乡村振兴局（原丰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职责：根据《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丰都府办发〔2015〕93号）及《中共丰都县委办公室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丰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丰委办发〔2019〕7号）文件规定职能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资金筹集、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二是拟订全县扶贫开发的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意见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及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三是负责扶贫行政执法；负责分配和管理全县扶贫资金和物资；负责监督扶贫资金、物资的使用管理；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牵头组织扶贫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四是负责扶贫开发情况的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和贫困对象的动态调整。五是组织贫困地区开展产业扶贫、科技扶贫、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和实施小片区扶贫开发，开展贫困地区干部有关扶贫政策和扶贫开发培训的监管工作。六是组织、协调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联系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扶贫和东部发达地区对本县的扶贫协作工作，组织、协调市级党政机关为主体的集团扶贫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本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民间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工作。七是负责扶贫工作的县内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外资和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和实施。八是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及信息化建设。九是负责全县扶贫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办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管和信访稳定工作。十是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加强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扶贫工作；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加强扶志扶智工作；加强扶贫对象动态调整。

2.丰都县扶贫开发培训中心职能职责：根据丰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任务的批复（丰编办〔2014〕76号）文件规定；受县扶贫办委托，宣传贯彻中市县扶贫开发政策； 开展扶贫项目预算评估和效益分析；规划实施扶贫开发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实施技能智力指导和科技扶贫工作；负责扶贫对象户的学生救助；组织协调贫困地区人才引进与培训。

（二）单位构成

主管部门丰都县乡村振兴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丰都县乡村振兴局（本级）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二级预算单位，设有3个内设机构（综合科、项目计划与产业发展科、社会扶贫与资金监管科），行政编制9名、机关后勤编制1名，实有人数8人。

丰都县扶贫开发培训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二级预算单位，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10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4870.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870.09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6795.9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在职人员1名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二是减少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县级专项资金。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4870.0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53万元，农林水支出14781.7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6795.9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5.4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790.46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70.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70.09元，比2023年减少6795.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15万元，比2023年减少5.4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在职人员1名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14479.94万元，比2023年减少6790.4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县级专项资金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2023年持平。因本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7.65万元，比2023年减少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接待费7.65万元，比2023年减少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执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导致费用下降。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丰都县乡村振兴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5.16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增加0.8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等。

丰都县扶贫开发培训中心属于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共8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量14379.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止2023年12月，本部门预算单位无车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丰都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1-12）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彭喜梅， 联系方式：023-70605715）